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538)

公司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南六路 23 號
電 話：(04)781-3029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47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2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 46	
(十四)	部門資訊	46 ~ 4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61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08 號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對客戶之銷售係按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而認列銷貨收入，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以依所約定之交易條件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截止認列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就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出貨單或結關文件，以評估收入截止之允當性，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4. 已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據以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進行瞭解，並驗證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0,688 仟元及 2,170 仟元。

大詠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因正常損耗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依其存貨去化程度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考量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產品多樣化且存貨類型眾多，在評估過時陳舊存貨定義時易涉及主觀判斷與存貨再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時複雜，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及提列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進而測試該等控制。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同時於存貨盤點時觀察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3.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並測試報表編製邏輯之合理性。
4.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評估淨變現價值報表，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最近期淨變現價值之適當性及相關計算，藉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王玉娟

徐建業

王玉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2 日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199 4	\$	10,70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7,539 8		31,75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3,374 17		108,439 14
130X	存貨	六(五)		58,518 7		70,388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1,646 3		12,5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6,276 39</u>		<u>233,865 3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11 -		1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5,105 59		515,525 67
1780	無形資產			835 -		9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74 1		5,4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5,935 1		6,0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6,860 61</u>		<u>528,108 69</u>
1XXX	資產總計		\$	<u>853,136 100</u>	\$	<u>761,973 100</u>

(續次頁)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0,000	5	\$ 15,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346	-
2150	應付票據		4,906	1	5,985	1
2170	應付帳款		47,490	6	19,71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8,413	4	33,1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065	1	5,88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0,526	1	7,7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400</u>	<u>18</u>	<u>87,81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112	-	1,17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6,837	1	6,54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31,497	15	139,802	1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9,446</u>	<u>16</u>	<u>147,53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288,846</u>	<u>34</u>	<u>235,353</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20,000	49	420,000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2,446	3	22,44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7,582	4	33,5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62	10	50,589	7
3XXX	權益總計		<u>564,290</u>	<u>66</u>	<u>526,62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53,136</u>	<u>100</u>	<u>\$ 761,97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602,155	100	\$	434,9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	474,357)	(79)	(	331,481)	(76)
5900 營業毛利			127,798	21		103,512	2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21,561)	(4)	(	18,821)	(4)
6200 管理費用		(	18,872)	(3)	(	18,1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453)	(1)	(	10,95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7,886)	(8)	(	47,892)	(11)
6900 營業利益			79,912	13		55,620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715	-		7,2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436)	-	(	5,94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8,006)	(1)	(	9,65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727)	(1)	(	8,300)	(2)
7900 稅前淨利			73,185	12		47,32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4,206)	(2)	(	7,351)	(2)
8200 本期淨利		\$	58,979	10	\$	39,969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72)	-	\$	2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63	-	(	3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09)	-		1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9)	-	\$	1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8,670	10	\$	40,154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40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40	\$		0.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溢	資本公積	一發行	保			權	益	總	額
						法	留	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0,000	\$ 22,446	\$ 30,829	\$ 38,691	\$ 601,966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	-	2,756	(2,756)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00)	(25,500)						
現金股利		-	-	-	-	-						
現金減資		(90,000)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39,969	39,9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	18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3,585	\$ 50,589	\$ 526,620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3,585	\$ 50,589	\$ 526,6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	-	3,997	(3,997)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000)	(21,000)						
現金股利		-	-	-	58,979	58,979						
106 年度淨利		-	-	-	(309)	(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22,446	\$ 37,582	\$ 84,262	\$ 564,290						

註 1: 員工酬勞 3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210 千元已於民國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員工酬勞 700 千元及董監酬勞 700 千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3,185	\$ 47,3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9,305	53,45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38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346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十六)	1,414	1,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七)	288	87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26)	(35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006	9,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346)	107
應收票據		(35,784)	(3,938)
應收帳款		(36,349)	(34,964)
存貨		11,870	(22,326)
預付款項		546	20
其他應收款		(93)	1,121
其他流動資產		442	21,2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79)	5,985
應付帳款		27,772	5,305
其他應付款		4,822	2,206
其他流動負債		388	(4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82)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717	87,220
收取之利息		317	366
支付之利息		(8,000)	(9,641)
支付之所得稅		(9,480)	(4,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54	73,1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六(六)	(29,400)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六(六)及八	7,450	(7,4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二)	(39,101)	(9,5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334	366
取得無形資產		(629)	(3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六(八)及八	371	(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183)	(17,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	87,500	6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九)	(62,500)	(49,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六(十一)	(5,878)	(4,22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000)	(25,500)
現金減資	六(十三)	-	(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	(104,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3	(48,6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6	59,3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99	\$ 10,7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順民

經理人：謝宜軒

會計主管：簡安琪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69 年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鑄造與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年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 8 年
生 財 器 具	2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租 賃 資 產	10 年 ~ 14 年

(十二)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鑄造並銷售銅質、鋁質、銑質等機械零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58,51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9	\$ 20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970	10,502
合計	<u>\$ 35,199</u>	<u>\$ 10,70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向工業局租賃工廠用地及使用天然瓦斯所提供之質押定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為4,680仟元及400仟元與4,851仟元及600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如附註九、(二)3.所述，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約之多軸式機器手臂應用於鑄件研磨系統之技術研發計畫，所提供之補助款保證金，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0仟元及6,500仟元，及尚未執行計劃無法動用之銀行存款0仟元及950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一遠期外匯	\$ -	(\$ 346)

1. 本公司持有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利益1,154仟元(含評價損失0仟元及已處分利益1,154仟元)及損失2,699仟元(含評價損失346仟元及已處分損失2,353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	USD 0仟元	-	USD 97仟元	105.11.8-106.2.6

本公司從事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132	\$ 32,348
減：備抵呆帳	(593)	(593)
	<u>\$ 67,539</u>	<u>\$ 31,755</u>

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68	\$ 977
群組2	823	1,174
群組3	9,917	5,326
群組4	57,324	24,871
	<u>\$ 68,132</u>	<u>\$ 32,348</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 10,000 仟元以下。

群組 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且低於 50,000 仟元。

群組 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50,000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即期末餘額)群組評估	<u>\$ 593</u>	<u>\$ 593</u>

(四)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47,796	\$ 111,447
減：備抵呆帳	(4,422)	(3,008)
	<u>\$ 143,374</u>	<u>\$ 108,439</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147	\$ 93
群組2	8,003	5,574
群組3	20,570	23,515
群組4	119,076	82,005
	<u>\$ 147,796</u>	<u>\$ 111,187</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於 10,000 仟元以下。

群組 3：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10,000 仟元且低於 50,000 仟元。

群組 4：現有客戶且信用額度超過 50,000 仟元。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	\$ -
31-90天	-	-
91-180天	-	257
181天以上	-	3
	<u>\$ -</u>	<u>\$ 260</u>

3.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008	\$ 3,008
提列減損損失	-	1,414	1,414
12月31日	<u>\$ -</u>	<u>\$ 4,422</u>	<u>\$ 4,422</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989	\$ 1,989
提列減損損失	-	1,019	1,019
12月31日	<u>\$ -</u>	<u>\$ 3,008</u>	<u>\$ 3,008</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366	(\$ 79)	\$ 10,287
在製品	22,679	(13)	22,666
製成品	27,643	(2,078)	25,565
合計	<u>\$ 60,688</u>	<u>(\$ 2,170)</u>	<u>\$ 58,51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6,654	(\$ 210)	\$ 16,444
在製品	16,894	(670)	16,224
製成品	41,589	(3,869)	37,720
合計	<u>\$ 75,137</u>	<u>(\$ 4,749)</u>	<u>\$ 70,3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5,243	\$ 282,608
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	42,613	50,136
存貨跌價及呆滯跌價回升利益	(2,580)	(1,018)
存貨盤盈	(919)	(200)
出售下腳收入	-	(45)
	<u>\$ 474,357</u>	<u>\$ 331,481</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出售部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及部分主要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9,400	\$ -
其他應收款	1,249	-
預付款項	694	2,878
代扣款	18	2,1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450
其他流動資產	285	85
	<u>\$ 31,646</u>	<u>\$ 12,577</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91,333	\$ 1,044	\$ -	\$ -	\$ 292,377
機器設備	260,973	27,696	(70,537)	-	218,132
運輸設備	10,931	130	(2,032)	-	9,029
生財器具	30,432	8,214	(12,915)	-	25,731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8,163	2,423	(672)	-	9,914
未完工程	228	-	(228)	-	-
合計	<u>755,707</u>	<u>\$ 39,507</u>	<u>(\$ 86,384)</u>	<u>\$ -</u>	<u>708,8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9,411	\$ 9,106	\$ -	\$ -	\$ 68,517
機器設備	148,978	32,069	(70,148)	-	110,899
運輸設備	6,912	1,978	(2,028)	-	6,862
生財器具	20,483	5,058	(12,914)	-	12,627
什項設備	4,398	1,094	(672)	-	4,820
合計	<u>240,182</u>	<u>\$ 49,305</u>	<u>(\$ 85,762)</u>	<u>\$ -</u>	<u>203,725</u>
帳面價值	<u>\$ 515,525</u>				<u>\$ 505,105</u>

105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89,277	\$ 2,056	\$ -	\$ -	\$ 291,333
機器設備	269,451	6,109	(19,424)	4,837	260,973
運輸設備	10,931	-	-	-	10,931
生財器具	41,779	1,535	(12,882)	-	30,432
租賃資產	153,647	-	-	-	153,647
其他設備	8,967	428	(1,232)	-	8,163
未完工程	4,841	224	-	(4,837)	228
合計	<u>778,893</u>	<u>\$ 10,352</u>	<u>(\$ 33,538)</u>	<u>\$ -</u>	<u>755,70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50,373	\$ 9,038	\$ -	\$ -	\$ 59,411
機器設備	133,121	34,040	(18,183)	-	148,978
運輸設備	4,784	2,128	-	-	6,912
生財器具	26,192	7,173	(12,882)	-	20,483
什項設備	4,555	1,075	(1,232)	-	4,398
合計	<u>219,025</u>	<u>\$ 53,454</u>	<u>(\$ 32,297)</u>	<u>\$ -</u>	<u>240,182</u>
帳面價值	<u>\$ 559,868</u>				<u>\$ 515,52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80	\$ 5,451
存出保證金	855	647
	<u>\$ 5,935</u>	<u>\$ 6,098</u>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000	1.30%	無
擔保借款	11,000	1.40%	房屋及建築
	<u>\$ 40,000</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u>	1.43%	房屋及建築

(十)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692	\$ 9,673
應付設備工程款	5,698	5,29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800	1,400
其他應付費用	19,223	16,815
	<u>\$ 38,413</u>	<u>\$ 33,180</u>

(十一) 應付租賃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土地，依據租賃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契約到期時可享有租賃物之優先承購權，且依合約其承購價等同承購時審定之價款減除租賃期間已繳納之租金。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1年以下	\$ 14,279	(\$ 7,435)	\$ 6,844
非流動			
超過1年	167,380	(35,883)	131,497
	<u>\$ 181,659</u>	<u>(\$ 43,318)</u>	<u>\$ 138,34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流動			
1年以下	\$ 12,467	(\$ 8,051)	\$ 4,416
非流動			
超過1年	189,630	(49,828)	139,802
	<u>\$ 202,097</u>	<u>(\$ 57,879)</u>	<u>\$ 144,218</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

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277	\$ 7,81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0)	(1,268)
	<u>\$ 6,837</u>	<u>\$ 6,5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7,815	(\$ 1,268)	\$ 6,547
利息費用(收入)	97	(20)	77
	<u>7,912</u>	<u>(1,288)</u>	<u>6,6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7	7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	-	(3)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250		250
經驗調整	118	-	118
	<u>365</u>	<u>7</u>	<u>372</u>
提撥退休基金	-	(159)	(159)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8,277</u>	<u>(\$ 1,440)</u>	<u>\$ 6,8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7,948	(\$ 1,095)	\$ 6,853
利息費用(收入)	99	(18)	81
	<u>8,047</u>	<u>(1,113)</u>	<u>6,9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9	9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3)	-	(3)
經驗調整	(229)	-	(229)
	<u>(232)</u>	<u>9</u>	<u>(223)</u>
提撥退休基金	-	(164)	(164)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u>7,815</u>	(\$ <u>1,268</u>)	\$ <u>6,5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u>1.00%</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50)	\$ 260	\$ 257	(\$ 248)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40)	\$ 251	\$ 248	(\$ 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87 仟元。

(8)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3
1-2年		536
2-5年		774
5年以上		7,972
	\$	9,285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85 仟元及 4,026 仟元。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20,000 仟元，分為 4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末流在外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42,000	51,000
現金減資	-	(9,000)
12月31日	42,000	4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仟元，減資比例為 18%，減資基準日為 105 年 8 月 16 日。前述

減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應為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現金紅利分派比例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預算及長期財務規畫等因素，及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調整之。分派股利之政策，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分別為 0.5 元及 0.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21,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58,800 仟元(每股分派 1.4 元)，前述盈餘分派議案尚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生效。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326	\$ 357
租金收入	125	70
補助款收入	(125)	5,899
股利收入	-	3
其他收入-其他	1,389	970
合計	\$ 1,715	\$ 7,299

補助款收入請詳附註九(二)之說明。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154	(\$ 2,699)
災害損失	-	(1,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8)	(875)
其他支出	(227)	(3)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75)	(931)
合計	(\$ 436)	(\$ 5,948)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購料借款	\$ 225	\$ 172
融資租賃	7,781	9,479
財務成本	\$ 8,006	\$ 9,651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含員工福利費用)

性 質 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2,756	\$ 18,573	\$ 101,329
勞健保費用	6,451	2,079	8,530
退休金費用	3,316	826	4,062
其他用人費用	2,288	692	2,980
	\$ 94,811	\$ 21,789	\$ 116,901
折舊費用	\$ 46,315	\$ 2,990	\$ 49,305
攤銷費用	\$ 738	\$ -	\$ 738
性 質 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0,408	\$ 15,841	\$ 86,249
勞健保費用	6,074	1,973	8,047
退休金費用	3,335	772	4,107
其他用人費用	1,802	485	2,287
	\$ 81,619	\$ 19,071	\$ 100,690
折舊費用	\$ 50,121	\$ 3,333	\$ 53,454
攤銷費用	\$ -	\$ 607	\$ 607

1.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為不低於 0.5%；(二)董事酬勞仍為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比例修訂為不低於 1.5%，其餘章程未有修訂。
2.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400	\$ 700
董監酬勞	1,400	700
	<u>\$ 2,800</u>	<u>\$ 1,400</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估列，員工酬勞係分別依 1.84%及 1.44%估列、董監酬勞係分別依 1.84%及 1.44%估列。

3.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 7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700 仟元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46 人及 147 人。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695	\$ 8,1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51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439</u>	<u>2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650	8,1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56</u>	<u>(817)</u>
所得稅費用	<u>\$ 14,206</u>	<u>\$ 7,351</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3</u>	<u>(\$ 3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2,437	\$ 8,282
之所得稅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	40	-
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39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1,516	-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226)	(952)
所得稅費用	\$ 14,206	\$ 7,35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07	(\$ 438)	\$ -	\$ 369
備抵呆帳超限數	1,433	-	-	1,433
退休金未撥存數	2,131	-	-	2,131
逾期請求權應付未付轉列收入	468	-	-	468
其他	591	(118)	-	473
小計	\$ 5,430	(\$ 556)	\$ -	\$ 4,8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75)	-	63	(1,112)
小計	(\$ 1,175)	-	63	(\$ 1,112)
合計		(\$ 556)	\$ 6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980	(\$ 173)	\$ -	\$ 807
備抵呆帳超限數	567	866	-	1,433
退休金未撥存數	2,145	(14)	-	2,131
逾期請求權應 付未付轉列收入	468	-	-	468
其他	453	138	-	591
小計	<u>\$ 4,613</u>	<u>\$ 817</u>	<u>\$ -</u>	<u>\$ 5,4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劃之 再衡量數	(1,137)	-	(38)	(\$ 1,175)
小計	<u>(\$ 1,137)</u>	<u>\$ -</u>	<u>(\$ 38)</u>	<u>(\$ 1,175)</u>
合計		<u>\$ 817</u>	<u>(\$ 38)</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畫，相關設備等專用生產機器，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等新增投資之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投資計畫完成日期 99 年 12 月 31 日起並選定以 102 年 1 月 1 日為延遲免稅期間之始日，連續 5 年間適用。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後	\$ -
87年度以後	50,589
	<u>\$ 50,589</u>

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45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3.24%。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979	42,000	\$ 1.40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979	4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7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979	\$ 42,071	\$ 1.40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969	47,625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39,969	47,6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3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969	\$ 47,663	\$ 0.84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即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507	\$ 10,352
加：期初應付設備工程款	5,292	4,459
減：期末應付設備工程款	(5,698)	(5,292)
	\$ 39,101	\$ 9,51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	實質關係人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向經濟部申請解散登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569	\$ 3,150

上述銷售予關係人之成品，其交易價格係按一般價格辦理。至於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135 天。

2. 進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635	\$ -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據專業鑑價公司所評估後價格辦理，該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付訖完成。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 245
其他應收款：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1
合計	\$ -	\$ 25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提供設備安裝服務，銷售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47 天，而安裝服務收入之款項，其計價係依預計所投入時間估計，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與其他客戶尚無重大差異。該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租金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40	\$ 70

本公司將部分房屋及建築出租與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供營業辦公使用，租期自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14 年 8 月 9 日，每月收取租金 5 仟元，惟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結束營運，故租期僅至民國 106 年 9 月止。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	\$ 60
1至5年	-	240
5年以上	-	215
	<u>\$ -</u>	<u>\$ 515</u>

5.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30</u>	<u>\$ -</u>

係本公司對該關係人提供財務會計管理服務，期間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月收取租金 5 仟元。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105年度
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 24,635</u>	<u>\$ -</u>

係本公司向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置之資產，係依據專業鑑價公司所評估後價格辦理，該款項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付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23	\$ 3,875
退職後福利	80	80
	<u>\$ 3,903</u>	<u>\$ 3,9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 223,860	\$ 231,922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6,500	銀行履約保證、 短期借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950	資策會補助款專戶
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80	5,451	資本租賃保證、 天燃瓦斯
	<u>\$ 228,940</u>	<u>\$ 244,82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於民國 105 年 4 月簽訂多軸式機器手臂應用於鑄件研磨系統之技術研發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計畫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688 萬元，依全程計畫書所定進度分期攤付各期補助款，其他相關約定如下：

1. 權利歸屬：

- (1) 本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按相關法律規定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經濟部或其所屬機關基於國家之利益與社會公益，得與本公司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本公司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研發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2. 本公司須將本計畫收支單獨設帳管理，計畫之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仍有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至少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影印專檔保存 5 年。本公司應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員林分行設立補助款專戶，補助款均僅撥付至前開帳戶，而本公司亦僅得於該專戶處理本契約補助款，專戶利息所得及補助結餘款均歸屬經濟部所有。

3. 本公司請領各期補助款時，應出具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為全程補助款金額，保證期間自請款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後 6 個月止。

4. 本公司若有未依計畫推動業務或進度嚴重落後，及業務推動成效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資策會得停止撥付次期補助款，並追回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所應返還之補助款。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獲得補助款金額為 6,536 仟元，其中已核准報銷帳列補助款收入金額為 5,774 仟元，餘款 762 仟元已退回資策會，本計劃已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依民國 107 年 1 月修正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民國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860 仟元及 196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占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租賃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元)	損益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743	29.71	\$ 22,077	3%	\$ 662
日幣：新台幣	93,938	0.26	24,630	3%	739
人民幣：新台幣	2	4.54	8	3%	-
歐幣：新台幣	2	35.37	48	3%	1

105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元)	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61	32.20	\$ 8,404	3%	\$ 252
日幣：新台幣	56,242	0.27	15,410	3%	462
人民幣：新台幣	2	4.59	9	3%	-
歐幣：新台幣	9	33.70	303	3%	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損失 1,075 仟元及 931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大多未達預期且未減損，其信用風險之最大曝險為其帳面價值。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為日常經營活動銷售商品之應收客戶款項，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故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依客戶財務狀況、帳齡分析及歷史交易記錄評估，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 D. 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本公司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9,049	\$11,071	\$ -	\$ -	\$40,120
應付票據	4,906	-	-	-	4,906
應付帳款	45,970	1,520	-	-	47,490
其他應付款	26,060	12,353	-	-	38,413
應付租賃款	2,808	11,472	28,836	138,543	181,6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年至 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3,005	\$ 2,010	\$ -	\$ -	\$15,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46	-	-	-	346
應付票據	5,985	-	-	-	5,985
應付帳款	18,159	1,559	-	-	19,718
其他應付款	23,195	9,985	-	-	33,180
存入保證金	-	-	-	10	10
應付租賃款	1,640	10,827	28,849	160,781	202,09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46)	\$ -	(\$ 346)
合計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達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整。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各類鑄件等產品。

	106年度	105年度
鑄件收入	\$ 600,945	\$ 432,308
模具收入	1,210	2,685
合計	<u>\$ 602,155</u>	<u>\$ 434,99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1,974	\$ 505,940	\$ 275,639	\$ 516,469
亞洲	189,127	-	157,358	-
歐洲	1,054	-	1,996	-
合計	<u>\$ 602,155</u>	<u>\$ 505,940</u>	<u>\$ 434,993</u>	<u>\$ 516,469</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95,856	16	\$ 90,985	21
乙	83,252	14	66,974	15
丙	59,587	10	36,173	8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中興營造事業共同清理體系股 份有限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股票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	帳列科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10,000	\$ 111	1.33
						公允價值
						備註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丙		\$ 28,541	
戊		5,124	
己		5,080	
庚		4,239	
辛		3,880	
其他		21,26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68,132	
減：備抵呆帳		(593)	
		<u>\$ 67,539</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乙		\$ 59,058	
甲		13,411	
其他		<u>75,32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147,796	
減：備抵呆帳		(<u>4,422</u>)	
		<u>\$ 143,374</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市價決定方式	
	成	本			
原 物 料	\$	10,366	\$	10,625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22,679		30,542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27,643		34,151	淨變現價值
		60,688	\$	75,318	
減：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	2,170)			
	\$	58,518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信用借款	兆豐商銀	\$ 29,000	106.09.28~107.2.10	1.30%	105,000	無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	11,000	106.10.13~107.5.28	1.40%	45,000	房屋及建築物
		<u>\$ 40,000</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 6,324	
B		5,037	
C		4,914	
D		3,988	
E		3,408	
F		2,784	
G		2,670	
H		2,642	
I		2,360	
其他		13,363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7,490</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 品 名 稱</u>	<u>數量(公斤)</u>	<u>金 額</u>	<u>備 註</u>
鑄件	-	\$ 605,473	
模具		1,260	
減：銷貨退回		(2,772)	
銷貨折讓		(1,806)	
		<u>\$ 602,155</u>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16,654
加：本期進料	238,141
廢品及下腳料轉入	22,075
原物料盤盈	749
減：期末原物料	(10,366)
本期耗用原料	267,253
直接人工	76,322
製造費用	134,9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613)
製造成本	435,905
加：期初在製品	16,894
減：期末在製品	(22,679)
製成品成本	430,120
加：期初製成品	41,589
本期進貨	13,082
製成品盤盈	170
減：期末製成品	(27,643)
廢品轉入原料再生產	(18,732)
生產成本	438,586
下腳料及回爐銑轉入原料再生產	(3,343)
產銷成本	435,24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2,613
存貨盤盈	(919)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2,580)
營業成本	\$ 474,357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46,315		
電	力				23,459		
修	繕				13,589		
薪	資				9,692		
保	險				6,702		
其	他				35,186		
				\$	134,943		

每一零星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管 理	研 發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5,751	\$ 10,712	\$ 2,914	\$ 19,377
出 口 費 用	8,564	-	-	8,564
呆 帳 損 失	1,414	-	-	1,414
廣 告 費 用	1,423	-	-	1,423
折 舊 費 用	1,039	1,135	816	2,990
勞 務 費 用	-	1,606	-	1,606
保 險 費 用	-	1,348	-	1,348
什 費 用	-	1,850	1,190	3,040
研 究 費 用	-	-	991	991
其 他 費 用 (註)	3,370	2,221	1,542	7,133
	<u>\$ 21,561</u>	<u>\$ 18,872</u>	<u>\$ 7,453</u>	<u>\$ 47,886</u>

註：每一零星項目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七)。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	---	---	---	---	---	---	---

「財務成本」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以下空白)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36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王玉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025675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詠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玉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07)

月

10

日

